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44 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 172141007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该路口交通信号灯位置隐蔽，其通过时无法观察到信号灯，且未实施违反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行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1 日收到由被申请人转交的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7 月 11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 7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补正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8 日 21 时 48 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苏 EZ29L9 的小型轿车行驶至申虹路甬虹路东约 8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决

定。据此，作出系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仪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该路口信号灯完全隐匿在树之间，驾驶员通过时客观上无法观察到信号灯，且申请人已经停下车辆，未发生违反信号灯表示通行的情形。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案发路口信号灯并不存在因隐匿在树之间而导致申请人无法观察之情形。申请人在案发时因自身疏于观察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作出的172141007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日